

# 青岛市统计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统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结合防治统计造假“回头看”、国家常规统计督查反馈的相关问题,制定本计划。

## 一、抽查目的

(一)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结合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回头看”、国家常规统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台账要求,检查各级统计机构贯彻上级部署落实情况,巩固统计专项治理工作成果。

(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根据各行业特点,重点查处迟报拒报、代填代报、打捆上报、重复上报、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

(三)指导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结合现场检查,指导企业执行统计制度,规范统计行为,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二、抽查任务

完成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抽

查检查任务。各区（市）还需完成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比例不低于本辖区联网直报企业和项目总数的2%，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三、抽查对象及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为统计联网直报单位，检查内容为：

（一）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包括名录库信息的准确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检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情况；是否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情况。

（三）其他检查内容。与防治统计造假“回头看”、国家常规统计督查反馈问题、普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 **四、实施步骤**

按照青岛市统计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一）匹配抽查任务。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省统计局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匹配到区（市）统计局，各检查单位据此设定执法人员，无执法检查权限的自贸片区、高新区所辖任务转交市统计局承办。

（二）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严格依照《青岛市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Q/QDMSB 0001—2021)》、鲁

执法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开展检查工作，并结合“回头看”及国家督查反馈问题了解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中要规范操作、文明执法。

（三）做好工作总结。认真整理汇总检查结果，规范填报《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报送的时间、频次与联网直报平台《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相同。区市统计局 10 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任务，11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上报市局，执法案卷材料自行留存备查。对违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认定及公示等事项，需在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针对违法违纪等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软执法、假执法、走过场。

（二）加强专业培训。根据省、市行政执法检查的新标准、新要求，尤其是涉企行政检查的规定，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学习执法业务，明确统计制度规定，熟悉统计执法流程。持有国家统计局执法证并承担执法检查任务的人员，要积极参加执法检查实务培训，不断积累统计专业执法经验。

（三）严格遵守流程。执法检查人员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执法检查办法》、严格遵循省、市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认真调查取证，制作执法文书，做到证据齐全、不缺不漏。现场检查时要及时登录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系统进行线上提前备案，结束后填报检查结果，应用需达到 100%。

(四)依法查处追责。对查实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抽查对象，及时予以处理，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命令或实施行政处罚。涉及统计造假的问题线索，按有关工作机制和移送办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具有立案查处能力的区市，启动执法办案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依规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 统计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附件 1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联网直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区（市）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统计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附件 2

## 统计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序号	专业	重点指标
1	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3	批发零售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4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营业收入
5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6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7	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8	能源	原煤产量、原油加工量、煤炭消耗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9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0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